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研究與教學服務（推廣）補助辦法

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修訂
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二修

壹、為提昇本所研究環境與教學品質，特制定本辦法以補助研究與教學相關活動所須之經費。本辦法包括教學相關活動、中小型學術研討、各型座談會、演講級延聘國外專家學者短期授課等補助。

貳、教學相關活動

一、為提昇本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教學品質，特制定本辦法以補助教學相關活動所需之費用。

二、教學相關活動包含專題演講、參觀訪問、購置教學器材設備等。

三、聘請校外人士至課堂上作專題演講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一般課程：每學期至多兩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四次專題演講為原則。

（三）演講鐘點費以每小時壹仟伍佰元為原則，交通費實報實銷。

（四）演講後請將演講稿或學生心得報告(含磁片)交至所辦彙整存檔。

四、請於每年十二月底或五月底前預估下學期教學需求，並填妥「公事所研究與教學服務(推廣)補助申請表」，由所務會議審核並依財務狀況編列預算。臨時或緊急需求者可隨時提出。

參、中小型學術研討會

一、為鼓勵本所教師舉辦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，以增加與校外人士互動交流之機會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舉辦方式

（一）以公事所名義主辦之中小型學術研討會議為主。

（二）須有邀稿通告，會議至少有論文發表小型五篇、中型十篇、大型二十篇以上。

（三）須有兩位以上本所教師參與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（一）自行募款，但須進學校基金(不抽管理費)。

（二）本所補助：小型伍萬元、中型壹拾萬元，大型之補助款則以貳拾萬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向學研處申請之相對補助款為第一、二項總額之 30%。

（四）大型研討會補助款之申請日期為每年元月十五日前。

肆、延聘國外專家學者短期授課

一、為鼓勵本所教師延聘國外專家學者至本所短期授課補助，以增進本所師生國際學術交流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任聘方式

- (一) 以兼任教師聘任之。
- (二) 獨自授課或與本所教師聯合開課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學研處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本所補助：伍萬至拾萬元為原則。

伍、辦理發行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

一、為鼓勵本所教師發行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，以增進本所於學術研究領域上之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須二分之一以上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此刊物之編輯委員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自行募款。
- (二) 本所補助：每單一刊物每年以壹拾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- (三) 申請日期：每年元月三十日前提出。
- (四) 補助款將配合刊物之發行日提撥。

陸、本補助費用視每年度情況分別編列預算，並公佈本所教師申請。

柒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後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